

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113.5.28 112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圍棋代表隊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佛光大學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學金領取資格：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經選為圍棋代表隊成員，入學前取得圍棋檢定考六段以上者，若在學期間取得六段者，自次學期起得頒給獎學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訂定；圍棋代表隊員額依當學年度預算額度訂定。

- 一、112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
- 二、凡大一學費及雜費全免者，獎學金不予發放，大二至大四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

第 3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學士班至多三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日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中途退隊）者，自休學、退學（含轉學、中途退隊）之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當學期獎學金。

第 4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但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助學金除外。

第 5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每學期一律先行繳交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大學院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數額，入學後再予頒發獎學金。

第 6 條 領有本辦法第 2 條獎學金者，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須義務協助學校圍棋推廣及體育中心相關工作。其義務規範另定之。

第 7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獎學金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